

公開類	本表於次年2月底前由統計室編報、 次年2月終了後15日內彙報。
年報	

104.10.5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251200號函核定修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表號	30293-51-01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委託、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次

中華民國106年

項目別	辦理次數(次)	參加人次(人次)		
		總計	男	女
總計	—	—	—	—
公聽會	—	—	—	—
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	—	—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7年 2月 8日 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統計室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電)、1份自存(紙)。